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19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普检测")对 2022 年度全年与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杂志社)、联营企业许昌君逸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酒店")涉及的采购商品及劳务、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关联董事张喜玲已按规定对相关子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四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与电气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联营企业君逸酒店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397.74 万元(含税),2022 年度与电气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联营企业君逸酒店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509.30 万元(含税)。

上述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以下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	电气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校准、园区管理、文印设计等劳务	参照市场价格	144.00	29.36	115.32
	君逸酒店	餐饮及住宿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210.00	59.83	179.80
	小计			354.00	89.19	295.1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电气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房屋租赁、信息系统销售、水电气等	参照市场价格	125.30	20.69	76.38
	君逸酒店	水电气	参照市场价格	30.00	8.03	26.24
	小计			155.30	28.73	102.6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21 年与电气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联营企业君逸酒店经审批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569.25 万元(含税),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397.74 万元(含税),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部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	电气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校准、园区管理、文印设计等劳务	115.32	195.65	56.21%	-41.06%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君逸酒店	餐饮及住宿服务	179.80	245.00	57.61%	-26.61%	
	小计		295.12	440.65	57.05%	-33.0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电气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房屋租赁、水电气	76.38	88.60	74.43%	-13.79%	
	君逸酒店	水电气	26.24	40.00	25.57%	-34.40%	
	小计		102.62	128.60	100.00%	-20.2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受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等因素影响,原计划向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采购的会议及相关服务、向许昌君逸酒店有限公司采购的餐饮及住宿服务,均受到了影响,从而导致公司 2021 年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实际发生金额比预期减少 33.03%。2、受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等因素影响,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文印设计业务量下降,许昌君逸酒店有限公司业务量下降,另外,许昌君逸酒店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改为自主供给热水、不再向开普检测采购热水,从而导致公司 2021 年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实际发生金额比预期减少 2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喜玲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

主要经营业务:电力装备、智能电器领域内的标准研究、制订、修订、标准技术评估、技术服务;试验检测设备、仪器仪表的校准;校准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服务;会议会展服务;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2、公司名称:《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杂志社

法定代表人:韩万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 1706 号

主要经营业务:《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杂志的编辑、出版、发行;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视频及多媒体设计制作;标牌铭牌的设计制作;网站设计及建设;摄影服务;庆典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室内外装修设计与施工;计算机及配件、耗材的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其他印刷品(不含出版物)的印刷;技术检索服务。

电气研究院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包含《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杂志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6,145.84	25,936.48	1,198.35	1,287.80[注]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电气研究院持有公司 22.50%的股份,其 2021 年度净利润主要来自于持有本公司股份带来的投资收益。

3、公司名称:许昌君逸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晓蕾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地址:许昌市魏武大道与尚德路交汇处

主要经营业务:住宿;餐饮服务;足疗;保健按摩;健身服务;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办公用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卷烟的零售;汽车租赁;保洁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工艺品(不含文物)的销售。

君逸酒店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83.00	928.04	728.64	-23.69

(二) 关联关系

关联人电气研究院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22.50%的股份;《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杂志社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电气研究院的全资子公司;君逸酒店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君逸酒店 19%的股权;电气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联营企业君逸酒店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履约能力分析

电气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联营企业君逸酒店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正常履约的风险。此外,经查询,电气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联营企业君逸酒店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采购、销售商品:在效率优先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均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成本、运费以及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2、接受、提供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若发生的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3、房屋租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若发生的关联交易项目没有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格,同时也没有市场价格的,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协议:2022 年 1 月,电气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与公司签署办公场地房屋租赁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金额 59.09 万元;2022 年 1 月,电气研究院及下属单位与公司签署会议场地房屋租赁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金额 12.59 万元。

2、园区委托管理协议:2022 年 1 月,电气研究院与公司签署园区委托管理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提供劳务金额 85.65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小,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参照同类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属于正常、合理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履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核查说明和专项意见;

6.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2-014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其中马锁明、唐民琪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以及持续督导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赵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马锁明、唐民琪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3),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23-00042 号)。

5.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别提示:《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为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2 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预算指标,取决于宏观经济运行、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发展状况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7. 审议通过《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1 与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及《电力系统保护与控制》杂志社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张喜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 4 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2 与许昌君逸酒店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1 董事长姚致清先生薪酬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姚致清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 4 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2 董事、总经理李亚萍女士薪酬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亚萍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 4 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3 独立董事马锁明先生津贴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马锁明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 4 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4 独立董事唐民琪女士津贴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唐民琪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 4 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5 副总经理李全喜先生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6 副总经理王伟先生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7 副总经理贺春先生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8 副总经理宋霞女士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冉先生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10 财务负责人李国栋先生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张喜玲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中涉及董事薪酬/津贴的部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7),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23-00041 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15)。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23-00042 号);

5.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23-00041 号);

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 4-1 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115,647,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798%。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109,89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83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75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6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 人,代表股份 5,80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8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79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0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0%;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吴友华持有本公司股份 7663.40 万股,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股东龚欣荣持有本公司股份 21.80 万股,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吴友华、龚欣荣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64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64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80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0%;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冯晓奕、周丽琼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2]第[0272]号

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因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扩散需要,限制人员流动和集中,本所律师以远程视频通讯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和见证,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 开始,2022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00 结束。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5,647,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72.2798%。

(1)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9,894,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838%。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数据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5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60%。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2. 部分公司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除现场出席会议人员外,部分公司董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出席会议。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吴友华、龚欣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8,79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80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0%;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64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64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9%;反对 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80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0%;反对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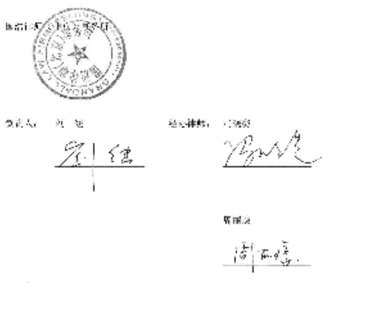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汇利丰"2022 年第 518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70	2022/4/8	2022/7/8	0.20%-1.95%	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1/12/17	7 天到期自动滚存	2.1%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582 期(3 个月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21/12/22	2022/3/22	1.40% 或 2.95% 或 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594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12/24	2022/7/1	0.70% - 2.07%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594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70	2021/12/24	2022/4/1	0.20% - 1.9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12/27	2022/6/27	1.80% - 3.1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184 期(3 个月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22/3/30	2022/6/30	1.40% 或 2.95% 或 3.1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汇利丰"2022 年第 518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70	2022/4/8	2022/7/8	0.20% - 1.95%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六、备查文件

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2-020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 25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春华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45,120,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2133%。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17,739,6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491%。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27,381,5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564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7,739,3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490%。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逐一审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116,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6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35,3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7%;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6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116,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6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35,3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7%;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6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116,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6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35,3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7%;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6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116,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6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35,3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7%;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6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116,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6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35,3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7%;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6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116,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6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35,3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7%;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6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116,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6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35,3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7%;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6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804,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6%;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0%;弃权 6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25,1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2%;反对 1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4%;弃权 6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关联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116,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6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35,3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7%;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6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2021 年度内自有资金代垫募投项目支出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116,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0%;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6%;弃权 6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35,3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7%;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9%;弃权 6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杨华均、汪雨涵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2-01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特定股东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立德")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392,4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12%);公司特定股东新余市威立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立杰")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047,8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09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述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威立德与威立杰减持时间已过半,同日,公司分别收到威立德与威立杰《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威立德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8 日	148.55	1,516,000	0.2730%
威立杰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8 日	148.50	1,378,078	0.2482%
合计				2,894,078	0.5212%

威立德与威立杰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实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威立德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69,900	4.6049%	24,053,900	4.3319%
威立杰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91,379	3.6363%	18,813,301	3.388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威立德与威立杰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威立德与威立杰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威立德与威立杰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公司将持续关注威立德与威立杰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威立德与威立杰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特定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